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一张网”服务平台升级适配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72380/01-04

采 购 人：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72380
- 2.项目名称：“一张网”服务平台升级适配改造
- 3.项目预算金额：2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计算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50.0000	1 项服务	开展产品计算软件的优化升级工作，重点针对全国一张网格网数据无缝生成、北斗卫星轨道解算冗余度增强、站网实时监测与综合告警等关键环节进行优化，实现复杂环境下定位服务的高精度、高连续性与运维自动化。
02	“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播发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50.0000	1 项服务	开展产品播发软件的优化升级工作，重点针对海量用户接入场景下的数据接收匹配、服务稳定性与分发效率进行优化，实现万级并发条件下差分数据的低延迟、高可靠播发。
03	“一张网”服务平台用户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50.0000	1 项服务	开展用户管理软件的优化升级工作，重点针对系统运行状态可视化、用户服务流程及多模块集成进行优化，实现统一运维门户下的全局监控与高效协同。
04	“一张网”服务平台安全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50.0000	1 项服务	数据接入与完整性校验：支持 10,000 个基准站稳定并发接入的网络底层服务，实现 GNSS 与 LEO 数据的兼容与解析，支持物理层完整性校验。 加密与水印溯源：集成国密算法，实现数据审计加密和解密，开发数据流转路径审计模块，将水印标签动态写入到伪距观测值中，实现数据查验与溯源。 智能检核优化：优化格网数据的逻辑与合规性验证模块，结合单点定位结果与白名单库，实时比对并识别异常偏移与非法信息。 可视化监控优化：增强图形化展示模块功能，实时展示测站在线率、网络吞吐量、延迟以及水印标识状态等日志。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上线和验收，后续提供 1 年技术支

持与维护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 903 3175。

4.售价：5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

联系方式：毕老师，010-63881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王建莉、陈丽、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4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需要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计算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02	“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播发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03	“一张网”服务平台用户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造</td><td rowspan="2">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 <td>04</td><td>“一张网”服务平台安全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td></tr> </table>		造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4	“一张网”服务平台安全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造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4	“一张网”服务平台安全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0 万元 02 包：1.0 万元 03 包：1.0 万元 04 包：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1】～【4】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2】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上一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4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投标报价 99 万，修正后为 100 万，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25 分）			
1	人员配备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自主性	5	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相关的技术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获得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加 1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满分 5 分。
4	业绩情况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或硬件开发或升级改造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内容页、签订日期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5 分）			
1	技术方案	6	1、针对投标人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得 6 分； 技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完整，软件架构基本合理，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不足，技术路线完整性不足，软件架构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明显不足，技术路线不完整，软件架构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		6	2、针对投标人的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准确，得 6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3		6	3、针对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清晰，理解准确，得 6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4		6	4、针对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清晰，理解透彻，设计合理，得 6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透彻，设计基本合理，得 4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透彻，设计不够合理，得 2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6	5、针对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进行评审：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透彻，阐述清晰，得 6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基本透彻，阐述基本清晰，得 4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不够透彻，阐述不够清晰，得 2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存在明显不足，阐述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功能设计方案	3	1、全国格网数据无缝构建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全国格网实时生成、省市边界格网生成、格网数据自检测、格网数据传输下载等功能，满足跨区域、高并发数据处理与实时更新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上述主要功能，支撑全国格网数据处理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对上述功能描述不充分，得 1 分； 未提供全国格网数据无缝构建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3	2、基准站稳定性监测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基线实时监测、基站实时监测、稳定性告警等功能，满足基准站稳定性实时监测和异常告警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上述主要功能，支撑基准站稳定性监测需

			求，得 2 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对上述功能描述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基准站稳定性监测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3	3、子网运行监测优化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子网运行状态查询、经纬度点位检索、实时监测信息展示、异常告警及日志记录等功能，满足运维分析和故障追踪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上述主要功能，支撑子网运行监测和运维分析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对上述功能描述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子网运行监测优化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3	4、大气异常条件下定位增强模块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电离层延迟模型构建、对流层延迟模型构建、模型精度评估、异常大气环境探测、定位增强等功能，满足复杂环境下定位稳定性增强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上述主要功能，支撑大气异常条件下定位增强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对上述功能描述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大气异常条件下定位增强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3	5、卫星轨道增强解算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卫星轨道产品精度监测、轨道产品实时获取、卫星轨道自适应融合解算等功能，满足轨道解算冗余和定位服务稳定性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上述主要功能，支撑卫星轨道增强解算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对上述功能描述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卫星轨道增强解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3	6、整网告警 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多子网运行状态汇总、健康监测信息统计展示、阈值告警、短信告警等功能，满足整网告警和运维响应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实现上述主要功能，支撑整网告警和运维响应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部分完整，对上述功能描述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整网告警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6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可有效的促进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基本完整，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得 4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不够清晰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无法满足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或未提供，得 0 分。
13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	6	针对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需涵盖①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④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

	措施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得 6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不足，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得 4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够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上述 4 项内容有缺项，得 2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售后服务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程度存在不足、针对性有所欠缺、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度不足、针对性弱，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02 包: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25 分）			
1	人员配 备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 履约能 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自 主性	5	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相关的技术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获得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加 1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满分 5 分。
4	业绩情 况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承担过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或硬件开发或升级改造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内容页、签订日期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5 分）			
1	技术方 案	6	1、针对投标人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得 6 分； 技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完整，软件架构基本合理，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不足，技术路线完整性不足，软件架构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明显不足，技术路线不完整，软件架构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		6	2、针对投标人的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准确，得 6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3		6	3、针对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清晰，理解准确，得 6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4		6	4、针对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清晰，理解透彻，设计合理，得 6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透彻，设计基本合理，得 4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透彻，设计不够合理，得 2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6	5、针对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进行评审：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透彻，阐述清晰，得 6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基本透彻，阐述基本清晰，得 4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不够透彻，阐述不够清晰，得 2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存在明显不足，阐述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功能设计方案	3	1、分布式海量格网数据缓存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分布式缓存、海量格网数据实时汇集、存储调度及过期数据清理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3	2、格网数据状态接口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格网数据状态查询、状态监控、状态记录及追溯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2	3、超大规模格网快速匹配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格网索引构建、有效点位筛选、就近格网匹配及响应效率提升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2	4、动态格网切换策略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动态格网切换、切换间隔与距离阈值设置、数据中断缓冲及异常切换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2	5、数据重复性校验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格网数据去重、时序校验、重复及乱序下发控制，并支持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订阅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2	6、数据播发策略优化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播发逻辑优化、初始化时间缩短、通道数据同步及格网聚合播发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2	7、国-省协同播发接口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国家与省市联动播发、异常自动切换、互通调用及省市侧按需调用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2	8、天地图定位服务接口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与天地图服务平台对接，并对外输出北斗高精度定位相关服务产品，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6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可有效的促进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基本完整，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得 4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不够清晰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无法满足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	针对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需涵盖①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④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得 6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不足，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得 4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够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上述 4 项内容有缺项，得 2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6	售后服务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程度存在不足、针对性有所欠缺、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度不足、针对性弱，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03 包: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25 分）			
1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自主性	5	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相关的技术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获得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加 1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满分 5 分。
4	业绩情况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承担过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开发或升级改造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内容页、签订日期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5 分）			
1	技术方案	6	1、针对投标人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得 6 分； 技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完整，软件架构基本合理，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不足，技术路线完整性不足，软件架构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明显不足，技术路线不完整，软件架构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功 能 设 计 方 案	6	2、针对投标人的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准确，得 6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3		6	3、针对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清晰，理解准确，得 6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4		6	4、针对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清晰，理解透彻，设计合理，得 6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透彻，设计基本合理，得 4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透彻，设计不够合理，得 2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6	5、针对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进行评审：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透彻，阐述清晰，得 6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基本透彻，阐述基本清晰，得 4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不够透彻，阐述不够清晰，得 2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存在明显不足，阐述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6		3	1. 用户门户网站优化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门户页面布局优化、实时数据可视化看板、管理员与普通用户登录视图区分及运行数据可视化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功 能 设 计 方 案	3	2. 用户注册流程升级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注册流程优化、表单精简、手机号和邮箱验证、注册协议确认及验证码推送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3	3. 用户审批管理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工单批量审核、多条件筛选查询、审批备注、审批记录留存及节点消息推送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3	4. 实时作业监控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电子地图可视化管控、三角网区域与用户点位监控、三角网与用户关联视图、用户运行状态区分及异常识别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2	5. 系统功能集成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业务模块接口打通、数据互通、功能联动、统一登录入口、差异化功能菜单及首页运维监控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2	6. 系统安全防护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身份认证管控、密码策略管理、访问权限控制、操作日志审计及安全合规审计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2	7. 国-省用户数据同步接口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标准化接口对接、省级平台联动、用户信息批量导入导出及用户数据双向同步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6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可有效的促进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基本完整，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得 4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不够清晰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无法满足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6	针对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需涵盖①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④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得 6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不足，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得 4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够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上述 4 项内容有缺项，得 2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6	售后服务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程度存在不足、针对性有所欠缺、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度不足、针对性弱，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	--	--	------------------------------------

04 包: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商务部分（25 分）			
1	人员配备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自主性	5	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相关的技术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获得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加 1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满分 5 分。
4	业绩情况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承担过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或硬件开发或升级改造的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内容页、签订日期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5 分）			
1	技术方案	6	1、针对投标人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得 6 分； 技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技术路线基本完整，软件架构基本合理，得 4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不足，技术路线完整性不足，软件架构合理性不足，得 2 分； 技术方案思路存在明显不足，技术路线不完整，软件架构不合理或

			未提供，得 0 分。
2		6	2、针对投标人的项目建设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准确，得 6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3		6	3、针对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清晰，理解准确，得 6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准确，得 4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准确，得 2 分； 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4		6	4、针对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进行评审：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清晰，理解透彻，设计合理，得 6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基本清晰，理解基本透彻，设计基本合理，得 4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不够清晰，理解不够透彻，设计不够合理，得 2 分； 系统的用户使用模式和使用场景阐述存在明显不足，理解存在明显不足，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6	5、针对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进行评审：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透彻，阐述清晰，得 6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基本透彻，阐述基本清晰，得 4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不够透彻，阐述不够清晰，得 2 分； 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理解存在明显不足，阐述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功能设计方案	3	1、数据接入与校验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主流 GNSS 观测数据解析、独立运行、LEO 数据接入处理及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2	2、数据路由防伪溯源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数据流转路径审计、隐形水印标签植入及数据去向追踪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2	3、加密与核心数据防护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密码组件配置、加密算法动态切换、审计加密及审计

			解密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3	4、格网坐标智能检核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格网坐标白名单校验、坐标实时比对、单点定位辅助判断及异常坐标识别功能，得 3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1		2	5、格网数据内容检核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数据包完整性校验、经纬度合理性检查、抽样检测及异常占比统计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2		2	6、许可授权功能管控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许可授权管理、功能权限管控、安全审计日志及合规性增强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2	7、文件实时检核与加解密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目录实时监控、文件合法性初筛、RINEX 文件校验、文件加密存储及读取解密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3		2	8、测站状态与日志可视化监控模块 方案能够实现测站状态可视化、在线率和丢包率监控、卫星可见性展示、异常测站筛查及日志性能指标展示功能，得 2 分； 方案能够实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未提供该模块方案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4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6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可有效的促进项目的实施，得 6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基本完整，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得 4 分； 投标人对重难点的分析不够清晰合理，提出的建议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无法满足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项目进	6	针对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需涵盖①项

	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目进度目标的承诺；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④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上述4项内容完整，得6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不足，上述4项内容完整，得4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不够契合项目需要，进度安排不科学、不合理，上述4项内容有缺项，得2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6	售后服务方案	5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程度存在不足、针对性有所欠缺、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度不足、针对性弱，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计算软件升级适配改造，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服务的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产品计算的自动化水平、产品稳定性和精度，通过对数据处理与产品监测能力的优化，确保复杂环境下定位服务的连续性与解算质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上线和验收，后续提供 1 年技术支持与维护。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 （2）出现程序逻辑错误、功能与需求说明书不符、系统崩溃、数据异常、兼容性问题，提供免费整改服务；
- （3）质保期内，免费进行部署、调试；
- （4）质保期内，针对甲方新增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技术方案；
- （5）工作日电话、线上即时答疑，指导甲方运维人员日常操作。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品计算软件核心功

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1.2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任务

开展产品计算软件的优化升级工作，重点针对全国一张网格网数据无缝生成、北斗卫星轨道解算冗余度增强、站网实时监测与综合告警等关键环节进行优化，实现复杂环境下定位服务的高精度、高连续性与运维自动化。

2. 工作内容

（1）软件开发：开展需求分析，明确产品解算软件功能、性能要求；完成产品解算软件的编码实现、单元测试及集成联调。

（2）开发过程质检：进行需求确认，确保开发团队对产品解算软件各子功能理解一致；执行代码审查与功能测试，发现并解决软件缺陷，保障质量。

（3）系统部署测试、验收、应用：提供满足产品解算软件运行的软硬件环境；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产品解算软件开展功能和性能测试，形成测试报告；验收后，投入实际运行，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

3. 技术要求或功能需求

3.1 技术要求

- （1）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Kylin）等 Linux 系列国产操作系统。
- （2）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满足数据存储的国产化适配要求。
- （3）为保证功能全面性与稳定性，可采用多网解功能模块，以满足不同需求；
- （4）系统初始化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5）服务覆盖基准站构成图形及外推 10km 范围；
- （6）整网解算支持分布式计算，支持多线程处理；
- （7）具备 7000 座以上基准站网分布式同步解算能力，满足全国一张网高精度定位服务需求，其中单节点支持基准站数量不低于 300 座；
- （8）具备 40 万以上格网改正数分布式同步解算能力，满足全国一张网高精

度定位服务需求，其中单节点支持格网改正数数量不低于 10000 组；

(9) 支持 BDS3 的 B1I/B1C、B2a、B2b、B3I 等北斗全星座全频点数据处理，兼容其他卫星导航系统频点数据处理；

(10) 差分数据格式支持 RTCM3.0 及以上等主流数据格式；

(11) 支持解算状态数据接口输出，以支持解算状态的完好性监测功能。

3.2 功能需求

产品计算软件作为全国“一张网”导航定位服务核心数据处理单元，承担格网数据与基准站网高精度监测的关键职责。在复杂环境下，该软件必须维持定位服务的连续性与解算质量，降低星历产品对服务质量的影响，保障基线、基站及三角网状态的实时监控，并提供运维自动化和异常告警能力。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全国格网数据无缝构建：实现全国一张网区域化格网数据处理、整网数据无缝处理、自适应优化服务，满足跨区域高并发数据处理与实时更新需求。

- 全国格网实时生成模块：支持基于全国统一的基准站网生成高精度格网，确保数据覆盖无遗漏。
- 基于省市边界格网生成模块：支持根据各省市 GeoJSON 边界文件提取省市范围，实现区域化格网自适应构建。
- 格网数据自检测模块：支持调整格网密度，自动识别并剔除重复或异常格网点，保证数据准确性。
- 格网数据传输下载模块：支持按省份导出格网文件，供各子网独立使用，满足大规模定位服务的跨区域、高并发数据处理与实时更新需求。

(2) 基准站稳定性监测：新增 CORS 定位基准的实时监控功能，具备对基线长度、基站坐标等参数的实时高精度实时监控能力，并对基准站网中的异常变化生成告警。

- 基线实时监控模块：支持对基线变化量参数的实时高精度实时监控能力。
- 基站实时监控模块：支持对基站坐标参数的实时高精度精度实时监控能力。
- 稳定性告警模块：支持告警阈值设置，对超过阈值的基站、基线进行告警。

(3) 子网运行监测优化：提供子网运行状态查询及经纬度点位快速检索功能，实时显示点位所属三角网及运行状态，支持可视化展示与高并发数据请求，为运维分析和故障追踪提供数据依据。

- 便捷检索模块：支持子网运行状态查询及经纬度点位快速检索功能。
- 实时监测信息展示模块：支持实时显示点位所属三角网及运行状态。
- 异常告警模块：支持记录运行日志和异常事件，提升全国一张网整体运行效率。

(4) 大气异常条件下定位增强模块：新增定位质量优化模块，实时构建高精度电离层、对流层延迟模型，探测大气异常及环境因素对定位精度的影响，动态优化差分改正数解算策略，增强复杂环境下定位稳定性。

- 电离层延迟高精度模型构建模块：支持实时计算各基站毫米级电离层延迟，基于空间相关性构建高精度区域电离层延迟改正模型。
- 对流层延迟高精度模型构建模块：支持实时计算各基站毫米级对流层延迟，基于空间相关性构建高精度区域对流层延迟改正模型。
- 电离层模型精度评估模块：支持实时评估电离层延迟改正模型改正精度，并支持与电离层改正模型同步下载导出。
- 对流层模型精度评估模块：支持实时评估对流层延迟改正模型改正精度，并支持与对流层改正模型同步下载导出。
- 异常大气环境时候探测模块：支持基于电离层、对流层改正模型及其精度信息，实时探测电离层、对流层活动活跃区域，为后续解算测量优化提供信息。
- 异常大气定位增强模块：支持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预测算法，对改正数进行解算策略的实时动态优化。

(5) 卫星轨道增强解算：开发卫星轨道高冗余解算模块，实时监测星历健康状态与轨道精度，支持多种星历合成方式，提升轨道解算冗余度，保障定位解算服务稳定性。

- 卫星轨道产品精度监测模块：支持实时监测精密星历与广播星历的健康状态和轨道精度。
- 卫星轨道产品实时获取模块：支持精密星历下载与基于基准站观测数

据的广播星历合成。

- 卫星轨道自适应融合解算模块：支持基于产品精度的卫星轨道自适应融合解算，补充精密星历缺失卫星和缺失数据。

(6) 整网告警：新增多子网监测信息统计模块，完善告警机制，实现多子网健康监测信息的实时汇总、统计、展示及阈值告警，提升运维响应能力。

- 多子网运行状态汇总模块：支持全国一张网多子网分布式解算状态下的健康监测信息实时汇总、统计与可视化展示功能。
- 短信告警模块：支持新增短信告警通道，提升运维响应能力。

4.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需求分析，提交《需求分析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界面设计，完成研发工作。

(3)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提交《安装与操作手册》、《工作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入正式使用。提交《技术总结》、系统及源代码。

5. 保密及安全要求

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在软件安装、调试和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 预期成果

- (1) 项目需求说明书；
- (2) 项目设计方案；
- (3) 项目安装与操作手册；
- (4) 项目工作报告；
- (5) 项目技术总结；
- (6) 项目第三方测试报告（功能、性能、安全测评）；
- (7) 软件系统及源代码。

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品解算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效益指标包括：软件上线后覆盖的省份或部门数量；满意度指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8. 履约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技术文档进行审阅，并对软件系统进行查看，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3）团队人员要求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能力，能够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技术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准确理解项目建设需求；清晰阐述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用户使用模式及场景，设计合理；透彻理解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

（二）功能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设计完整的功能方案，涵盖全国格网数据无缝构建、基准站稳定性监测、子网运行监测优化、大气异常条件下定位增强模块、卫星轨道增强解算、整网告警六大模块，实现格网实时生成与传输、基准站及子网实时监测告警、异常大气定位增强、轨道增强解算、整网运行监控告警等功能，满足高并发处理、运维分析和定位稳定性等需求。

（三）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完整合理，提出针对性、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的建议，确保有效促进项目实施，满足评审要求。

（四）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确保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要，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五）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确保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满足项目售后服务保障需求。

02 包：

四、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播发软件升级适配改造，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服务的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产品播发软件在高并发场景下的服务稳定性与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优化数据分发效率与稳定性，并构建负载均衡机制，确保万级用户场景下差分数据的连续可靠播发。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上线和验收，后续提供 1 年技术支持与维护。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 （2）出现程序逻辑错误、功能与需求说明书不符、系统崩溃、数据异常、兼容性问题，提供免费整改服务；
- （3）质保期内，免费进行部署、调试；
- （4）质保期内，针对甲方新增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技术方案；
- （5）工作日电话、线上即时答疑，指导甲方运维人员日常操作。

六、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品播发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

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1.2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任务

开展产品播发软件的优化升级工作，重点针对海量用户接入场景下的数据接收匹配、服务稳定性与分发效率进行优化，实现万级并发条件下差分数据的低延迟、高可靠播发。

2. 工作内容

（1）软件开发：开展需求分析，明确产品播发软件功能、性能要求；完成产品播发软件的编码实现、单元测试及集成联调。

（2）开发过程质检：进行需求确认，确保开发团队对产品播发软件各子功能理解一致；执行代码审查与功能测试，发现并解决软件缺陷，保障质量。

（3）系统部署测试、验收、应用：提供满足产品播发软件运行的软硬件环境；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产品播发软件开展功能和性能测试，形成测试报告；验收后，投入实际运行，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

3. 技术要求或功能需求

3.1 技术要求

- （1）差分延迟不超过 5s；
- （2）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Kylin）等 Linux 系列国产操作系统；
- （3）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满足数据存储的国产化适配要求；
- （4）支持播发用户数不少于 10000 终端；格网差分数据接入能力不低于 40 万条/秒，满足高并发场景需求；
- （5）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3.2 功能需求

（1）分布式海量格网数据缓存模块

搭建分布式缓存体系，进行海量格网差分数据存储调度，可高效接收缓存数据，实现大规模格网数据实时汇集，配套过期清理机制，定期清除过期差分数据，

释放存储空间。

（2）格网数据状态接口模块

提供格网差分数据状态查询接口，实现数据状态监控与追溯，支持实时采集、记录并更新各格网数据的状态标签，为日常运维核查、故障问题排查提供数据依据。

（3）超大规模格网快速匹配模块

优化匹配算法与处理流程，构建超大规模格网快速匹配机制，支持预构建格网索引快速筛选有效点位，划定用户周边候选格网范围精准匹配就近有效格网，缩减无效运算损耗，提升匹配精度与响应速度。

（4）动态格网切换策略模块

支持动态格网自适应切换，支持设置最小切换间隔与距离阈值，消除格网波动或动态场景下小幅位置变动引发频繁切换；支持设置数据中断缓冲等待机制，在数据持续异常时执行切换，保障数据推送连续稳定。

（5）数据重复性校验模块

支持格网缓存数据重复性校验功能，支持去重与时序校验能力，杜绝格网数据重复、乱序下发问题，保障终端接收数据准确规范，支持历史数据订阅接口及实时数据订阅接口，实现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多模式推送。

（6）数据播发策略优化模块

优化数据播发逻辑，缩短终端定位初始化时间，提升播发效率，同时确保不同用户通道的数据同步性，支持格网聚合播发，保障定位服务的流畅性。

（7）国-省协同播发接口模块

建立国家与省市联动播发机制，监测格网差分数据异常可自动切换服务源，同时提供互通调用接口，各省市侧播发节点按需调用国家侧数据播发服务，全面拓宽服务覆盖范围。

（8）天地图定位服务接口模块

对接天地图服务平台，可依托平台能力对外输出北斗高精度定位相关服务产品。

4.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需求分析和初步设计，提交《需求分

析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2）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研发与界面设计，提交《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并提供《安装与操作手册》。

（3）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同步完善《安装与操作手册》。

（4）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提交全部文档终版、“一张网”服务平台产品播发软件升级适配改造系统及源代码，系统正式投入实用。

5. 保密及安全要求

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在软件安装、调试和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 预期成果

- （1）项目需求说明书；
- （2）项目设计方案；
- （3）项目安装与操作手册；
- （4）项目工作报告；
- （5）项目技术总结；
- （6）项目第三方测试报告（功能、性能、安全测评）；
- （7）软件系统及源代码。

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产品播发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8. 履约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技术文档进行审阅，并对软件系统进行查看，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一）技术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准确理解项目建设需求；清晰阐述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用户使用模式及使用场景，设计合理；透彻理解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实现方案全面可行。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设计完整的功能方案，涵盖分布式海量格网数据缓存、格网数据状态接口、超大规模格网快速匹配、动态格网切换策略、数据重复性校验、数据播发策略优化、国-省协同播发接口、天地图定位服务接口八大模块，实现分布式缓存、数据实时汇集存储、状态查询监控、快速匹配与切换、数据去重校验、播发逻辑优化、国省联动播发及天地图对接输出北斗定位服务，满足高效、稳定、可追溯的格网数据处理与播发需求。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完整合理，提出针对性、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的建议，确保有效促进项目实施，满足评审要求。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确保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要，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确保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满足项目售后服务保障需求。

03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张网”服务平台用户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面向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云服务架构的大规模用户管理、全链路可视化监控、等保三级安全合规及跨平台用户同步方面，“一张网”急需对现有用户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上线和验收，后续提供 1 年技术支持与维护。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 （2）出现程序逻辑错误、功能与需求说明书不符、系统崩溃、数据异常、兼容性问题，提供免费整改服务；
- （3）质保期内，免费进行部署、调试；
- （4）质保期内，针对甲方新增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技术方案；
- （5）工作日电话、线上即时答疑，指导甲方运维人员日常操作。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用户管理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

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1.2 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任务

开展用户管理软件的优化升级工作，重点针对系统运行状态可视化、用户服务流程及多模块集成进行优化，实现统一运维门户下的全局监控与高效协同。

2. 工作内容

（1）软件开发：开展需求分析，明确用户管理软件功能、性能要求；完成用户管理软件的编码实现、单元测试及集成联调。

（2）开发过程质检：进行需求确认，确保开发团队对用户管理软件各子功能理解一致；执行代码审查与功能测试，发现并解决软件缺陷，保障质量。

（3）系统部署测试、验收、应用：提供满足用户管理软件运行的软硬件环境；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用户管理软件开展功能和性能测试，形成测试报告；验收后，投入实际运行，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

3. 技术要求或功能需求

3.1 技术要求

（1）页面常规操作响应时间 ≤ 2 秒；地图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轨迹查询响应时间 ≤ 3 秒；

（2）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Kylin）等 Linux 系列国产操作系统。

（3）数据库兼容性：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满足数据存储的国产化适配要求。

（4）系统并发能力：支持系统用户数不少于 10000 人。

3.2 功能需求

（1）用户门户网站优化模块

重构门户页面布局，研发实时数据可视化看板，区分管理员与普通用户登录视图，实现运行数据可视化。

（2）用户注册流程升级模块

对原有系统注册流程进行升级，精简注册表单内容与操作步骤，增设手机号、邮箱双重验证，增加注册协议确认环节，系统自动推送验证码等核验消息，健全信息安全校验体系，减少注册报错，提升用户操作体验。

（3）用户审批管理模块

对原有系统用户审批管理功能进行升级，优化后台审批处置能力，支持工单批量审核与多条件筛选查询，新增审批备注功能，留存审批记录，审批各节点状态可实时向用户推送消息，做到审批可追溯、高效化处理。

（4）实时作业监控模块

支持依托天地图等电子地图实现可视化管控，支持三角网区域与用户点位分布监控，支持建立三角网与用户关联视图，支持区分用户运行状态，快速识别各类接入及定位异常。

（5）系统功能集成模块

对系统各模块进行集成，打通各业务模块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通与功能联动，设置统一登录入口，依据用户身份配置差异化功能菜单，管理员首页支持一站式运维监控，普通用户仅开放对应使用权限。

（6）系统安全防护模块

依照三级等保规范搭建安全管控体系，支持身份认证管控、密码策略管理、访问权限控制和操作日志审计，满足系统安全合规审计要求。

（7）国-省用户数据同步接口模块

开发标准化对接接口，适配省级平台系统联动，支持用户信息批量导入导出，实现内外系统用户数据双向同步，保障数据信息完整一致。

4.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需求分析和设计，提交《需求分析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2）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研发与界面设计，提交《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并提供《安装与操作手册》。

（3）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和性能测试，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同步完善《安装与操作手册》和其他文档。

（4）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提交全部文档终版、“一张网”

服务平台用户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系统及源代码，系统正式投入实用。

5. 保密及安全要求

外协单位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在软件安装、调试和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 预期成果

- （1）项目需求说明书；
- （2）项目设计方案；
- （3）项目安装与操作手册；
- （4）项目工作报告；
- （5）项目技术总结；
- （6）项目第三方测试报告（功能、性能、安全测评）；
- （7）软件系统及源代码。

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用户管理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8. 履约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技术文档进行审阅，并对软件系统进行查看，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3）团队人员要求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能力，能够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技术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准确理解项目建设需求；清晰阐述系统应用

模式、工作机理、用户使用模式及使用场景，设计合理；透彻理解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实现方案全面可行。

（二）功能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设计完整的功能方案，涵盖用户门户网站优化模块、用户注册流程升级模块、用户审批管理模块、实时作业监控模块、系统功能集成模块、系统安全防护模块、国-省用户数据同步接口模块，实现门户页面布局优化与实时数据可视化看板、注册流程优化与验证码推送、工单批量审核与记录留存、电子地图可视化管控与异常识别、业务模块打通与统一登录、身份认证与安全审计、标准化接口对接与数据双向同步，满足系统运营管理与安全保障需求。

（三）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完整合理，提出针对性、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的建议，确保有效促进项目实施，满足评审要求。

（四）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确保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要，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五）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确保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满足项目售后服务保障需求。

04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张网”服务平台安全管理软件升级适配改造，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服务的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软件的自动化水平、稳定性，通过对数据从协议层与数据层进行安全管控，保障高精度位置服务数据的传输。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上线和验收，后续提供 1 年技术支持与维护。

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 （2）出现程序逻辑错误、功能与需求说明书不符、系统崩溃、数据异常、兼容性问题，提供免费整改服务；
- （3）质保期内，免费进行部署、调试；
- （4）质保期内，针对甲方新增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技术方案；
- （5）工作日电话、线上即时答疑，指导甲方运维人员日常操作。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安全管理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

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任务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本项目在 6 个月的实施周期内，开展以下核心工作任务：

数据接入与完整性校验：支持 10,000 个基准站稳定并发接入的网络底层服务，实现 GNSS 与 LEO 数据的兼容与解析，支持物理层完整性校验。

加密与水印溯源：集成国密算法，实现数据审计加密和解密，开发数据流转路径审计模块，将水印标签动态写入到伪距观测值中，实现数据查验与溯源。

智能检核优化：优化格网数据的逻辑与合规性验证模块，结合单点定位结果与白名单库，实时比对并识别异常偏移与非法信息。

可视化监控优化：增强图形化展示模块功能，实时展示测站在线率、网络吞吐量、延迟以及水印标识状态等日志。

2. 工作内容

（1）软件开发：开展需求分析，明确安全管理软件功能、性能要求；完成安全管理软件的编码实现、单元测试及集成联调。

（2）开发过程质检：进行需求确认，确保开发团队对产品解算软件各子功能理解一致；执行代码审查与功能测试，发现并解决软件缺陷，保障质量。

（3）系统部署测试、验收、应用：提供满足安全管理软件运行的软硬件环境；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安全管理软件开展功能和性能测试，形成测试报告；验收后，投入实际运行，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

3. 技术要求或功能需求

4.1 技术要求

（1）单节点支持 10,000 个基准站并发接入，稳定维持 1Hz 频率下的 TCP/NTRIP 双向长连接。

（2）全链路处理延迟 ≤ 500 毫秒。

（3）兼容 TCPClient/Server、NTRIP 等主流 GNSS 数据流传输协议，支持主流 RTCM3 观测数据与报文解析。

（4）伪距观测值隐形水印标签的动态植入，对下游终端解算与定位精度的

影响为 0。

（5）支持实时统计并图形化展示在线率、每秒网络吞吐量、平均延迟、水印标识状态等核心性能参数。

4.2 功能需求

（1）数据接入与校验模块

支持各类主流 GNSS 观测数据解析与独立运行模式，具备低轨卫星（LEO）数据的接入与处理能力；内置底层数据完整性校验机制，保障接入数据流的准确与无损。

（2）数据路由防伪溯源模块

内置数据流转路径审计机制，动态提取部分伪距观测值进行极其微小的修改，在数据流植入“隐形水印标签”，精准追踪数据去向。

（3）加密与核心数据防护模块

内置丰富的密码组件库，自主选择并动态切换加密算法与模式。支持“审计加密”与“审计解密”双模式。

（4）格网坐标智能检核模块

通过构建合法格网点坐标的“白名单库”，对解密后的坐标数据执行实时比对校验。结合单点定位解算结果，自动识别异常偏移或非法坐标。

（5）格网数据内容检核模块

通过循环冗余校验核实数据包的物理完整性；检查经纬度参数是否符合合理地理边界规范；并支持抽样检测与异常占比统计，实现业务流的动态风险评估与质量管控。

（6）许可授权功能管控模块

全面升级许可授权管理模块，对标系统安全测评进行合规性修补与增强，实现各功能模块安全审计日志与权限动态管控。

（7）文件实时检核与加解密模块

支持存储目录实时监控，实现基于命名规则、文件类型及存储阈值的合法性初筛机制。构建符合国际 RINEX 标准的深度校验体系，对文件结构与观测数据进行一致性核查，保障数据的规范性与完整性。集成文件加解密功能，实现核验合格文件在落盘存储前加密保护及读取时自动解密。

（8）测站状态与日志可视化监控模块

提供图形化监控，实时展示基准站的在线率、丢包率及卫星可见性天空图，支持筛查与展示未连接或异常掉线的测站列表。同时提供日志可视化监控功能，展示数据流转的具体性能指标，包括接收与发送数据总量、网络每秒吞吐量、系统平均延迟以及水印标签的添加数量。运维人员可通过监控界面直接定位故障节点，提升系统可用性与响应效率。

4.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需求分析，提交《需求分析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2）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界面设计，完成研发工作。

（3）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提交《安装与操作手册》、《工作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

（4）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投入正式使用。提交《技术总结》、系统及源代码。

5. 保密及安全要求

需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在软件安装、调试和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 预期成果

- （1）项目需求说明书；
- （2）项目设计方案；
- （3）项目安装与操作手册；
- （4）项目工作报告；
- （5）项目技术总结；
- （6）项目第三方测试报告（功能、性能、安全测评）；
- （7）软件系统及源代码。

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包括：安全管理软件核心功能模块实现情况、软件性能测试达标项数量、以及验收文档产出数量；满意度指标包括：使用部门及运维人员对软件功能、性能及易用性的综合满意度。

8. 履约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技术文档进行审阅，并对软件系统进行查看，结合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3）团队人员要求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能力，能够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技术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完整可行、软件架构科学合理；准确理解项目建设需求；清晰阐述系统应用模式、工作机理、用户使用模式及使用场景，设计合理；透彻理解系统内外部交互关系，实现方案全面可行。

（二）功能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设计完整的功能方案，涵盖数据接入与校验模块、数据路由防伪溯源模块、加密与核心数据防护模块、格网坐标智能检核模块、格网数据内容检核模块、许可授权功能管控模块、文件实时检核与加解密模块、测站状态与日志可视化监控模块，实现 GNSS 观测数据解析与校验、数据流转路径审计与追踪、加密算法动态切换与审计加密解密、坐标白名单校验与异常识别、数据包完整性校验与异常统计、许可授权管理与安全审计、目录实时监控与文件加密存储解密、测站状态可视化与异常筛查，满足数据安全、检核与监控需求。

（三）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完整合理，提出针对性、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符合规范的建议，确保有效促进项目实施，满足评审要求。

（四）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内容涵盖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承诺、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确保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要，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五）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确保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满足项目售后服务保障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XXXXX
项目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甲方）就_____项目所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由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采购人名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事项	具体名称	服务时长（月）	服务单价（元）	单项服务总价（元）
5	服务报价合计		¥ 元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维期结束
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_____（☐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项目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见附件二，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见附件四，廉洁协议见附件五。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分期支付方式

-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2) 终验款：完成软件升级适配改造，满足甲方要求，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账户信息

- 1) 甲方：
名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2) 乙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2. 乙方在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服务。服务的时间是：7×24 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的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服

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内容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18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 18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内容。
4.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5.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6. “技术资料”指服务完成后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7.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进行升级、维保， 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 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2.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分项报价表） 中所列的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列服务：（服务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服务内容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内容的金额、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服务内容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服务内容的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服务内容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分项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内容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服务期限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服务内容的水电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服务内容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服务内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服务的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内容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7. 本合同签订后及服务履约过程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 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七、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

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提供服务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若发生延期提供服务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 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 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 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

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

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保存。

(本页为《XXXX 合同》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甲方）	名称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电 话		邮政编 码	100036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标 供应商（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 码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事项	具体名称	具体描述

附件二：项目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有关工作，因乙方参与甲方的工程建设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信息，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获取的甲方非公开的相关信息和所有项目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均属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所有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信息按甲方规定和要求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获取或使用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

2. 乙方在项目建设合同终止或完成甲方建设和技术服务后，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封存，移交与上述保密内容有关的所有资料，对无法封存、移交的资料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对其他保密信息仍按本协议规定予以保密。乙方项目人员在职期间或离开职位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内容有关的任何资料；如工作过程中乙方需更换项目人员，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与其补签保密协议。

3.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就乙方项目人员、设备和工作流程等进行的保密检查和监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除有特殊规定外，项目中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在甲方公开信息前担负保密义务。同时乙方保证，乙方项目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的行为，建立“亲清”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同约定，特签署本协议。

一、相关定义

（一）本协议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二）本协议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三）本协议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二、甲方条款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业务所需资料、工作条件等。

（二）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贿；不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礼金、有价证

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通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索要、占用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组织和参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参加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支付费用的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和培训、考察。

（四）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介绍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

（六）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严守乙方商业秘密、内部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

（七）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

（八）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九）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十）甲方保留就对证明乙方遵守双方合同约定事项和本协议的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权利。

（十一）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乙方条款

（一）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强化服务理念，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出借或赠予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培训、考察活动支付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财物和便利。

（五）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介绍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

（七）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打探与

双方业务合作无关且不能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透露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商业秘密、内部消息。

（八）不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违规支付个人报酬；不在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向其赠予财物；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九）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

（十）不干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双方合同约定事项和本协议规定。

（十一）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回避制度。

（十二）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违约处理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对乙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向乙方进行反馈。

甲方监督渠道：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纪委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邮编：100830，电话：010-63881266

电子邮件：NGCCJJ@ngcc.cn。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甲

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

乙方监督渠道：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据具体违约情节，甲乙双方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等，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的权利，涉嫌违纪违法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五、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各自的监督、教育、管理，及按本协议承诺内容执行本协议。

（二）对于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存量和新增的各类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业务，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执行。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业务合作均结束之日止。

甲方：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公章。但牵头人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2 其他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